

浙江为快递行业发展增添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攸

浙江是民营快递萌发地,电商快递起航地、快递创新策源地。2021年,浙江快递业务量已经超过230亿件,相比2008年增长了230倍,已超过全球快递业务总量的12%,占全国的21.5%。也就是说,全国五分之一的快递都在浙江发生,占长三角一市快递业务总量的60%。

然而快递行业发展过程中,由于缺乏监管与统一标准,“成长的烦恼”频频发生。在此背景下,2021年9月,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已于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也是全国首部以促进快递业发展为主题的省级地方性法规。为推进和保障浙江省快递业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从快递大省到快递强省的跨越地提供法治保障。

规范经营管理

3月1日上午,浙江省公安厅车管所将编号为“湖州000001”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车牌授予湖州市邮政分公司。

随着车牌投放,源源不断的包裹也将从集散中心装上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由快递员送往千家万户。

《条例》为快递电动三轮车制定了相应的标准:采用统一规范的封闭厢体,整车总长度不超过3米,总宽度不超过1米,从地面起总高度不超过1.6米;设计最高时速不超过20公里,车辆电机驱动系统配备差速装置;整车整备质量不超过350公斤,载货质量不超过200公斤;喷刷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通用标识,并安装可以与信息管理系统关联的实时定位监控装置。

随着喷涂样式的逐渐细化,侧面蓝色“浙江快递”字样下方是所属快递公司的“logo”,而车厢后方则根据地区不同以花体字体作了“杭州快递”“绍兴快递”的区别。

《条例》明确,快件收派人员驾驶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除遵守非机动车通行、车辆停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佩戴安全头盔,如若违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快件收派人员可以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遇到购物狂欢节等包裹“爆仓”时,一些快递小哥的电动三轮车运载快递较多,连车顶都会放货物,这不仅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还可能导致快件掉落摔坏。

陈老伯的烦心事 靠民法典解决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张丽婷

陈老伯早年与妻子离婚,后与王阿姨相识并登记结婚。今年,村里发放土地补偿费,但并没有王阿姨的份额。村委会表示,根据此前村里作出的分配方案,双方户口在本村且离婚后户口均未迁出的,一方再婚后,再婚配偶户口不在本村或婚后迁入本村的,再婚配偶不享受土地补偿费分配待遇。因此王阿姨不具备领取土地补偿费的资格。陈老伯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涉及村民利益的土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相关行为属于村民自治范畴,不属于法院民事案件的受案范围,据此驳回了陈老伯的起诉。

陈老伯的诉请为什么会驳回?他还可以通过哪些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北京市房山区法院的法官对此作出了解答。

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的司法认定

□ 宋佳

我国现行公司法采用注册资本认缴制,股东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自行约定认缴的出资金额以及出资期限,股东对其出资享有期限利益。然而,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并非股东逃避出资义务的护身符。从公司法原理及公司资本制度出发,既应保护股东出资的期限利益,亦应平衡债权人利益。非破产、解散情形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是指在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认缴出资应当加速到期,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在其认缴出资的范围内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政法笔谈



《条例》规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不得搭载其他人员,也不得在驾驶室放置货物或者在厢体侧边侧加挂货物。如果违反这两项,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快件收派人员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针对收寄安全与保护个人信息方面,《条例》规定快递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实名收寄、寄验视,安全检查制度,确保寄递安全。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提供身份信息不实或者拒绝验视的,快递经营企业不得收寄。

同时,《条例》也明确,快递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安全保护,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证寄件人、收件人个人信息安全。

保障多方权益

预约好上门时间却在不在家时接到快递员电话,买了沉重大件商品快递员却通知要自己搬,……“送货上门”到底是快递行业的天然标准还是额外服务?

对此,《条例》明确指出,快递运单上已注明上门服务要求的,快递经营企业不得将快件投递到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站点;收件人需要上门服务快件的,可以要求寄件人在快递运单上注明,快递运单上未注明上

编者按

5月1日,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在全国启动,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以“民法典走进农村”为重点,各地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法治日报·社区版》特开设“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专栏,以深入宣传民法典实施以来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等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引导全体公民深刻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敬请关注。

问:哪些事项属于需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处理的范围?

答:为了维护集体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民法典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下列事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成员决定:(一)土地承包方案以及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包;(二)个别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之间承包地的调整;(三)土地补偿费等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四)集体出资的企业的所有权变动等事项;(五)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案中,陈老伯所在的村通过召开村民会议,集体决定了土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这是该村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依照民主议定程序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处分土地补偿费的行为,属于村民自治范畴,不属于法院民事案件的受案范围。

此外,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亦对应由村民会议

动权益;快递经营企业应当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建立合理的考核奖惩制度;快递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工会应当依法做好组织平等协商、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等工作,监督快递经营企业履行用工责任,拓宽维权和服务范围,维护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为快递从业人员提供休息场所和车辆充电等配套服务,营造社会关心、关爱快递从业人员的良好氛围。

促进行业发展

2020年以来,快递行业“价格战”愈演愈烈,处于“暴风眼”的义乌更是一度出现了亏本竞争的情况。据统计,2020年在义乌突破70亿件快递业务量的光环下,20%的网点微利,50%的网点亏损,30%的网点面临倒闭。

然而从“一块钱发全国”“做一单赔一单”的恶性竞争到如今的回归理性、良性发展,是政府“有形的手”主动对市场进行干预和调控,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或不足。

一些电商从业者说,低价压价的只有快递经营企业与快递员的生存空间,进而带来的是快递服务质量下跌。而快递服务是网购全流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影响购买者的购物体验,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才是行业发展的重点方向。

《条例》明确,快递经营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低于成本价格提供快递服务。

2021年7月,义乌市制定了《义乌市2021年度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工作方案》,要求该市快递企业、网点禁止使用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45mm以上一次性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的快递包装纸箱,免胶带纸箱;在快递网点实现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全覆盖;在市内大型商务区、社区等收件集中区域设立快递循环包装智能回收设施等。

这样的理念在《条例》中也得到延伸。《条例》鼓励快递经营企业使用可循环利用或者可重复利用的包装箱、中转袋等包装产品,减少电商快件的二次包装,防止过度包装。支持快递经营企业以及上下游关联企业使用已取得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材料、包装产品。鼓励快递经营企业建立绿色行动激励机制,通过积分奖励、寄件优惠等方式,引导寄件人重复使用快件包装箱、包装袋。

针对快递业用地问题,《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专业类别物流园区以及快件大型集散、分拣等设施设备用地,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快递业的用地效益考核指标。支持快递经营企业依法利用城乡结合地区的旧厂房、仓库、闲置土地等场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建设快递经营所需的集散、分拣中心。

村民如果认为村民会议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或存在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可以请求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具体到本案中,土地补偿费分配方案是村民会议作出,村委会仅是该方案的执行者,陈老伯如果认为分配方案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应当请求镇政府责令改正。

问:村民是否有权监督集体财产的使用、分配情况?

答:村委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委会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每季度或每月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布,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并保证所公布事情的真实性,接受村民的查询。

此外,民法典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村规民约向本集体成员公布集体财产的状况,集体成员有权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相较于之前的法律规定,民法典新增了集体成员有权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的内容,在村民只能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公布的信息被动的情形下,赋予村民主动查阅,并且进行复制的权利,充分保障了村民对集体财产的知情权。

因此,如果村委会不及时公布或者公布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由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责令村委会依法公布。如果有关部门不予答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否具备破产原因。

此类案件中股东承担的责任类型为补充责任,承担的责任范围有两个限制,其一为股东认缴出资的范围(需要扣除已实缴部分),其二为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需要扣除公司已清偿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股东承担责任需要以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为前提,在对公司债权人的清偿顺序上,公司是第一顺位的,仅当公司不能清偿的特殊情况发生时,股东才需按照法律规定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五月新规

进入五月,一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 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用人单位不得对职校毕业生设置就业门槛、黑恶犯罪依法从严惩治、规范地名管理、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将实现城乡统一、机动车登记制度进一步完善、明确法治副校长的工作和职责、禁售水果口味电子烟……一起来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信访工作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明确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自5月1日起施行。明确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

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提供法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自5月1日起施行。对于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等的适用条件;明确了对于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应当全面调查,并依法从重处罚。

进一步完善地名命名规则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地名管理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加强命名更名管理,进一步完善地名命名规则。强调文化保护,规定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报国务院批准。

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自5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聚焦赔偿标准城乡统一问题,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由原来的城乡区分的赔偿标准修改为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

5项便利机动车登记新措施实施

公安部发布新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自5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改革完善机动车登记制度,推出5项便利机动车登记新措施:一是推行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二是推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三是推行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四是推行申请材料 and 档案电子化;五是推行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

每所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

教育部颁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明确法治副校长是指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推荐或者委派,经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聘任,在学校兼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的人员。每所学校应至少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师生人数多、有需求的学校可以配备2至5名。

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

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电子烟管理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明确了电子烟的定义和监管对象。同时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

制图/高岳